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80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方柏權

被　　告　林〇〇

法定代理人　林〇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582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訴外人王湘文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7時43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沿臺南市關廟區南雄路一段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駛至該路與大仁街口停等紅燈，等待前方綠燈亮起後欲起步行駛，遭被告騎乘車牌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動態，不慎擦撞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損，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小客車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7,804元（零件37,600元、烤漆11,438元、工資8,766元）。爰依民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52,582元（含工資8,766元、零件折舊後32,378元、烤漆11,438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小客車投保資料、系爭小客車行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調解卷第11-23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訴外人王湘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核閱無誤（調解卷第41-65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第102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三、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5項、第125條第1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同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則規定：汽車行駛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查，本件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係屬慢車，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上，自應知悉並遵守上開規定，以維用路人之安全。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在南雄路一段南向北接近大仁街交岔路口路段，該處設有內側車道、外側車道，依上開規定，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欲左轉彎，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且於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始得左轉；而當時天候晴、無道路照明設備，有行車管制號誌，運作正常，該路段屬市區道路，鋪裝柏油之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狀，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在卷可稽(調卷第57頁)，足見被告於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貿然自外側車道向左偏駛至內側車道，而與直行在內側車道之系爭小客車發生擦撞，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害，被告駕駛行為顯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之責，並與系爭小客車毀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為明確，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對系爭小客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參照）。經查，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原告已支付修復費用57,804元，其中零件費37,600元、工資8,766元、烤漆11,438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調卷第19-23頁），復依上開估價單所列維修項目與系爭小客車受損照片對照觀之，二者相符，原告主張其修復系爭小客車已支付57,804元，應為可採。又系爭小客車為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於112年8月出廠，此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考（本院卷第15頁），距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28日，約已駛用10個月餘，則其以新品代替舊品之零件更換費用，應扣除折舊後所餘殘價，方為修復之必要費用。準此，系爭小客車修復使用新零件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估定零件現值為32,378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7,600÷(5＋1)≒6,2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37,600－6,267）x1/5x（10/12）≒5,222；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7,600元－5,222＝32,378】，加計無須扣除折舊之工資8,766元、烤漆11,438元，系爭小客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52,582元(計算式：32,378元＋8,766元＋11,438元＝52,582元)，應可認定。

㈣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系爭小客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2,582元，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2,582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之規定，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1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告因駕駛過失行為，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害，原告已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賠付完畢。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2,582元，及自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張葵衢